

## 飛航服務總臺 106 年施政計畫(重要業務)

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總臺)為提升臺北飛航情報區的飛航安全與服務品質，達成亞太地區飛航服務最佳提供者之組織目標，106 年施政計畫(重要業務)推動重點如下：

### 1. 賡續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

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於民國 68 年啟用至今，已達 37 年，每日起降架次，由初期每日不到 100 架次，至 105 年每日平均逾 675 架次以上。此外，為整合歷年來不斷增添、汰換之各式氣象及助航監控設備，及容納建置完成之新一代飛航管理系統(ATM)之裝備需求，必需要擴充塔臺使用空間以為因應，爰規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

新塔臺高度達 65 公尺，以目視機場附近 10 浬空域範圍之航空器活動，並強化塔臺視野通視性，未來塔臺管制席位將採南、北分席及平行跑道獨立作業之方式運作。本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7 年，106 年預計完成主體群樓營造工程及塔臺自動化系統工廠測試與測試平台介面整合。

### 2. 新增及汰換全國助導航及相關設備

#### (1) 完成建置金門終端航管雷達

金門尚義機場航機自 103 年度起，起、降架次已超過 3 萬架次，隨航運量之增加，航管作業難度隨之升高，為改善金門區域之監視訊號品質，提升該空域飛航效率，擬於金門尚義機場架設 1 座終端航管次級雷達，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啟用。

#### (2) 汰換臺北飛航情報區儀降系統

為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內各機場儀器降落設施工作正常，將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分 5 年度逐年汰換屆齡助航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預計汰新 9 座機場助導航設施，共計採購儀降系統(ILS) 10 套、左右定位輔助臺(LDA)5 套及其搭配使用之測距儀(DME)設 15 套，以及 ILS/DME 訓練模擬機各 1 套。

#### (3) 研擬汰換三貂角、鵝鑾鼻、松山等 6 座雷達中長程計畫

總臺三貂角、鵝鑾鼻、松山、花蓮、臺東及桃園等 6 座雷達為提供航管自動化系統航空管制之重要設施，為確保飛航服務品質，總臺規劃汰新該 6 座雷達設施，以提升相關服務機場之整體運作。

(4)辦理飛航訊息處理系統汰新

採購新一代飛航訊息處理系統以取代逐漸老化之現有系統，俾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範及有效提升我國航空通信服務品質。

(5)建置飛航管理擴充備援系統

建置與主用航管系統相同設計邏輯及操作介面之備援航管系統，以取代逐漸老化之現有系統，使飛航管制員在主航管系統停機維護或發生故障時，仍能持續提供安全、有序的空中交通服務。

(6)建置航管席位輔助資訊顯示系統

於航管席位上方建置輔助資訊顯示系統，整合航管作業所需輔助資訊並即時以電子化方式顯示，俾有效增進航管作業效率。

(7)松山、臺東、花蓮及馬祖北竿等機場增設助航燈光設施工程

配合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之進場燈系統設置規定，檢視所轄機場進場燈光系統，就機場現有腹地，儘可能延伸設置進場燈光系統，並增設可彰顯跑道頭之燈光，以提供更優質之飛航服務。

(8)汰換松山塔臺及清泉崗助航臺多頻道錄音機系統

多頻道錄音機系統係錄製航管人員席位語音資料，以利飛安事件發生時提供相關語音資料予調查單位。汰換松山塔臺及清泉崗助航臺多頻道錄音機系統後，將可維持航管語音系統之錄音功能及可靠度，確保飛航服務品質。

(9)金門機場助導航動力機房高低壓配電設備及助航燈光設備採購

為應金門機場終端雷達建置需求，重新規劃動力機房設備空間、高壓供電系統及場內機房供電系統之供電模式，並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電力設備及助航燈光設恆流變壓器，確保設備妥善率及供電穩定度。

### 3. 辦理航管班務督導與協調員管制作業專案督查

班務督導與協調員係航管線上作業之管理幹部，為強化席位間分層負責與團隊合作之功能，提昇航管單位對異常狀況與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接續 104 年辦理塔臺管制員及 105 年辦理雷達管制員之作業督查，106 年將針對班務督導及協調員施予督查作業，檢視其專業素養與班務管理能力，以確保飛航服務安全與品質，相關作業訂於 4 月至 9 月間實施，10 月底前完成督查報告。

#### **4. 配合管制員心理性向測驗工具更新，協助常模建置**

配合航空醫務中心之心理性向測驗工具更新，協助管制員常模建置，安排參與輪值班務之管制員，自 106 年 4 月起進行相關心理性向測驗，估計需時 11 個月。俟管制員常模資料建置完成後，將用於未來新進人員之篩選，期有效提升心理性向測驗鑑別度，以確保訓練資源及人員進用有效性。

#### **5. 精進為民服務業務**

為提供更優質飛航管制、飛航情報、航空氣象及航空通信等服務，滿足服務對象作業需求，106 年度預計精進以下目標：

- (1) 持續增強航空情報服務網(AES)相關功能，針對航空公司需求，將增加檢查新申請空域是否與已申請空域衝突、匯出長期飛航計畫 pdf 格式、以飛航計畫產製飛航前簡報及新增單獨查閱航空氣象圖檔等功能，並持續辦理航空情報服務網用戶說明會，提升飛航情報服務滿意度。
- (2) 為滿足使用者需求，強化航空氣象服務網(AMSP)功能，辦理航空氣象 APP 強化版本上架作業，定期辦理航空氣象服務網產品應用及各項年度訓練，並參加國內外相關氣象單位技術交流活動。
- (3) 另為瞭解國內航空公司與洽公廠商的滿意度，以及改進各服務對象反映之意見，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亦將舉辦服務對象業務座談會或說明會，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以符合顧客之期待，持續提升飛航服務品質。